宏观研究

【粤开宏观】反内卷对经济有何影响？有何政策启示？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分析师：罗志恒
执业编号：S0300520110001
电话：010-83755580
邮箱：luozhiheng@ykzq.com

分析师：黄羽
执业编号：S0300525080001
邮箱：huangyu@ykzq.com

近期报告

《【粤开宏观】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十五五”时期金融如何支持科技自立自强》2025-11-18

《【粤开宏观】税收赋能“十五五”：对税收职能的思考与六点建议》2025-11-16

《【粤开宏观】压力下的突围：中国出口韧性从何而来，能否持续？》2025-11-09

《【粤开宏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何是福利而非保险？待遇如何提升？》2025-11-05

《如何理解“十五五”规划建议对财政的部署安排？》2025-11-03

摘要

“内卷式”竞争已成为制约经济运行效率的突出瓶颈。自 2024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以来，政策持续落地推进已逾一年，“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更被纳入“十五五”规划建议。在此背景下，一系列现实问题亟待厘清：反内卷政策在不同行业中如何推进？成效有何不同？反内卷对经济产生了何种影响？未来政策应如何发力？本文在前期研究《“内卷式”竞争的成因及治理路径》和《反内卷与供给侧改革有何不同？》的基础上，继续回答上述问题。

一、本轮反内卷政策在不同行业中如何推进？

本轮反内卷的行业范围已从过去的钢铁、煤炭、水泥等传统产业，向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扩散。传统产业总体上延续了 2015 年供给侧改革以供给约束促进供需平衡的治理思路；新兴产业的治理体系正在不断探索与完善，呈现出多举措并举、综合施治的特点。

（一）传统产业总体上延续了约束供给的治理思路

传统产业总体上延续了 2015 年供给侧改革以供给约束促进供需平衡的治理思路，重在通过控制总量与优化结构来促进供需动态平衡。

其一，按需调控总产量，促进供需动态平衡。一是按需制定年度产量目标，严控供给总量。如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根据上年度煤炭供需情况将 2025 年煤炭产量目标定为 48 亿吨。**二是整治实际产量超过政府备案产能的超额生产行为，压降实际产量。**国家能源局已启动煤矿生产核查，对年产量超过公告产能或月产量超公告产能 10%的违规煤矿责令停产整改。三**是错峰生产，**通过在需求淡季和采暖期统一安排停产或限产，压减供给总量。

其二，优化产能结构，加快行业提质升级。一是实施产能置换（若新增产能，必须淘汰更多落后产能），减少产能总量的同时优化产能结构。全国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落后产能：新增产能）原则上不低于 1.5:1。**二是提高环保标准，加速落后产能淘汰。**如钢铁行业要求到 2025 年底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 30%。**三是实施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给予优质企业更多政策倾斜，促进优胜劣汰。**

（二）新兴产业倾向于多举措并举综合推进反内卷

不同于传统产业以制定产量目标等行政手段约束供给，新兴产业更倾向于市场化、综合性举措：通过提高技术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优胜劣汰，拓展下游需求带动产能去化，多举措并举综合推进反内卷。

其一，提高技术标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如光伏行业将单晶硅片、电池片效率指标提高 1—2 个百分点，避免扩充低端产能；锂电池行业制定动力

电池热失控后 2 小时内不起火、不爆炸等高标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其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优胜劣汰。一是完善法律法规，为市场提供法治依据。如《价格法》修正案首次将“相互串通操纵价格”、“低于成本价倾销”等认定为不正当价格行为。**二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竞争秩序。**如六部门启动为期 3 个月的“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重点打击虚假测评、销量数据造假、黑公关等恶性竞争行为。**三是促进行业自律，配合维护行业秩序。**如光伏行业协会定期发布成本指导价，引导企业理性定价；推动 33 家光伏企业签署自愿控产公约，维护生产秩序。

其三，拓展需求，促进产能去化。发改委等部门制定专项产能消纳方案，通过电网升级、电力市场建设、发展绿色氢醇等措施拓展需求，消纳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相关产能。

二、反内卷成效初显：新兴产业表现优于传统产业

反内卷通过清理落后产能和刺激需求，缓解供需失衡，从而影响宏观经济运行。政策成效可从产能利用率改善、价格水平回升等方面进行观测。

随着反内卷政策的逐步推进，宏观经济层面的主要指标虽自 2025 年 7 月以来边际改善，但仍低于反内卷政策实施前（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水平。**行业层面的政策成效出现显著分化：新兴产业的反内卷成效总体优于传统行业。核心原因在于，新兴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更有助于带动产能去化，缓解供需失衡。**

（一）新兴产业反内卷成效总体优于传统产业

综合分析反内卷重点行业产能利用率和 PPI 同比变化情况，**电气机械（涵盖光伏、锂电池）、汽车制造等新兴产业和黑色金属行业反内卷成效较为显著，煤炭采选、化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反内卷成效有待提高。**

其一，新兴产业产能利用率均有回升，传统产业产能利用率普遍下降。2025 年三季度，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行业产能利用率分别较 2024 年二季度回升 0.3 和 0.2 个百分点；煤炭采选、化工、有色金属行业则显著下降。

其二，新兴产业 PPI 同比回升幅度高于多数传统行业。2025 年 10 月，电气机械行业 PPI 同比较 2024 年 7 月回升 1.3 个百分点；煤炭采选、化工、有色金属行业 PPI 同比降幅较大。

其三，新兴产业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回升幅度相对靠前。2025 年 9 月，电器机械行业利润累计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7 月回升 19.4 个百分点。化工、煤炭采选、有色金属等行业利润增速显著下降。

其四，资本市场表现方面，新兴产业板块涨幅显著高于传统产业板块，盈利预期或是主要驱动因素。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板块涨幅分别为 108.0%、88.5%和 52.7%，显著高于沪深 300 指数（34.7%）。传统行业板块除有色金属涨幅（84.3%）较高外，其余板块涨幅显著低于新兴产业，所有传统行业平均涨幅为 40.8%，与沪深 300 指数接近。

其五，大宗商品价格方面，光伏、锂电池等新兴产业原料价格已显著上涨，传统行业大宗商品价格依然低迷。2025 年 11 月 20 日，多晶硅料、多晶硅片价格较 2024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上涨 37.0%和 15.7%；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

格也已较 2025 年年中低点反弹超过 40%；传统行业工业品价格仍普遍低于反内卷政策实施前水平。

（二）新兴产业反内卷成效更优的原因在于需求的支撑

传统产业的政策举措客观上对供给的约束效果更好，但需求的相对疲弱制约了传统行业整体反内卷成效。2025 年 10 月，有色金属、化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分别较 2024 年 7 月下降 25.2、17.8 和 11.5 个百分点，降幅普遍高于新兴产业，新增产能较少。相比之下，新兴产业强劲的市场需求有效带动了产能去化和供需结构改善，使得新兴产业反内卷成效更为显著。

其一，新兴产业需求高速增长，有助于带动产能去化，促进供需再平衡。2025 年 1—9 月，我国新增太阳能发电设备容量 240.3GW，同比增长 49.4%。2015 年 1—10 月，我国动力电池销量、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42.4%和 32.8%。**其二，传统行业下游需求低迷，仅靠供给收缩难以扭转供需失衡格局。**煤炭、水泥等行业需求与房地产深度绑定，化工、有色金属等周期行业也与总需求高度相关。在房地产下行周期中，仅靠供给收缩难以彻底扭转供需格局，导致反内卷成效受限。**其三，黑色金属行业反内卷成效较好，同样得益于下游需求支撑。**2025 年 1—10 月，我国汽车销量和家用电器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12.4%和 20.1%，带动钢材 1—10 月实现产量 12.2 亿吨，同比增长 4.7%。

三、政策建议：反内卷离不开扩需求政策的配合

反内卷的实质在于化解阶段性供需失衡。新兴产业的实践表明，供给约束固然重要，但唯有同步提振需求，才能从根本上化解供需矛盾，引导市场竞争回归良性轨道。当前，供给侧的调控已较为充分，而需求侧的提振仍有优化空间。下一阶段，政策重心应更多转向需求提振，通过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推动低效产能有序去化，实现供需在更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为经济持续回升提供坚实支撑。

宏观政策：一是适度加大基建投资力度，拉动传统行业需求。**二是**充分利用美联储降息窗口进一步降准降息，激发制造业投资与居民消费潜力。**三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尽快实现“止跌回稳”，修复地产上游行业需求。**四是**大力提振消费，通过提振终端需求逐步带动上游行业实现供需平衡。

传统行业：一是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长期合作机制，稳定供需关系。**二是**挖掘县域市场潜在需求。**三是**推广钢结构、功能性建材等在公共领域的应用，拓展存量市场。**四是**引导传统行业向高端化转型，切入高价值市场。**五是**用好政府采购和补贴政策，释放需求潜力。**六是**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的产业合作，拓展沿线国家市场。

新兴产业：一是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破解补能难题。**二是**通过取消新能源汽车限购、扩大公共采购等方式，扩大存量需求。**三是**升级技术标准，加快更新换代，为新产品腾出需求空间。**四是**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消纳政策体系，拓展新能源行业长期需求。**五是**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创造增量需求。**六是**助力企业全球化布局，积极开拓欧美市场。

风险提示：反内卷政策超预期、产业实施落地超预期。

目 录

一、本轮反内卷政策在不同行业中如何推进？ 5
（一）传统产业总体上延续了约束供给的治理思路 5
（二）新兴产业倾向于多举措并举综合推进反内卷 7
二、反内卷成效初显：新兴产业表现优于传统产业 10
（一）新兴产业反内卷成效总体优于传统产业 11
（二）新兴产业反内卷效果更显著的原因在于需求的支撑 15
三、政策建议：反内卷离不开扩需求政策的配合 17

图表目录

图表 1： 钢铁、煤炭、水泥等代表性传统产业反内卷政策梳理 6
图表 2： 光伏、汽车、锂电池、平台经济等代表性新兴产业反内卷政策梳理 8
图表 3： 反内卷涉及的重点行业中，新兴产业反内卷成效总体优于传统行业 11
图表 4： 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行业产能利用率回升，传统行业产能利用率普遍回落 12
图表 5： 电气机械、汽车制造行业 PPI 同比回升幅度优于总体 PPI 同比 12
图表 6： 电气机械、汽车制造行业利润增速回升情况相对靠前 13
图表 7： 新兴产业板块股票涨幅及盈利预期均显著高于传统板块 14
图表 8： 反内卷政策加码进一步提高了新兴产业盈利预期，传统产业变化相对不显著 14
图表 9： 新兴产业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已显著回升，传统行业大宗商品价格依然低迷 15
图表 10： 2024 年 7 月以来，多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下降，传统行业降幅相对更大 16
图表 11： 光伏、锂电池、新能源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16
图表 12： 我国房地产投资持续低迷，拖累上游行业需求 17
图表 13： 汽车、家电等下游行业需求带动钢材产量增长 17

一、本轮反内卷政策在不同行业中如何推进？

本轮反内卷的行业范围已从过去的钢铁、煤炭、水泥等传统产业，向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平台经济等新兴领域扩散。传统产业总体上延续了 2015 年供给侧改革以供给约束促进供需平衡的治理思路；新兴产业的治理体系正在不断探索与完善，呈现出多举措并举、综合施治的特点。

（一）传统产业总体上延续了约束供给的治理思路

传统产业总体上延续了 2015 年供给侧改革以供给约束促进供需平衡的治理思路，重在通过控制总量与优化结构来促进供需动态平衡。

其一，按需调控总产量，促进供需动态平衡。

一是按需制定年度产量目标，严控供给总量。例如，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根据上年度煤炭供需情况将 2025 年煤炭产量目标定为 48 亿吨（2024 年实际产量约 47.6 亿吨）；《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继续实施产量压减，但并未提出具体数量目标。

二是整治实际产量超过政府备案产能的超额生产行为，压降实际产量。为降低审批难度、追求更高利润并迎合地方经济指标，煤炭、水泥行业的企业普遍存在申报产能规模小、实际建设规模大的现象，导致行业实际产量显著超过政府备案产能。据数字水泥网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熟料设计年产能 18.4 亿吨，实际年产能突破 21 亿吨。**煤炭行业方面，**2025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对山西、内蒙古等 8 个重点产煤地区启动煤矿生产核查，明确要求煤矿“年度产量不得超过公告产能，月度产量不得超过 10%”，对违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在内蒙古核查的 299 处煤矿中，发现 93 处存在超额生产问题，其中 15 家煤矿 2025 年上半年煤炭产量超过公告产能 10%，超额产量合计约 2630 万吨。**水泥行业方面，**《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规定，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水泥企业必须在 2025 年底前制定置换方案，通过淘汰落后产线或购买指标补齐差额。

三是错峰生产，阶段性抑制产能释放，压减供给总量。错峰生产是指在需求淡季和冬季采暖期统一安排企业停产或限产，减少供给过剩压力，从而阶段性抑制产能释放，压减市场供给总量。错峰生产政策主要应用在设备启停成本较低的水泥行业。2024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的《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提出“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错峰生产成为水泥行业产量调控的主要手段之一。2025 年以来水泥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在地区间差异较大，北方省份（如河北、新疆）普遍在采暖季（集中在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集中停窑 4—5 个月；南方省份（如长三角地区）大多推行月度精准错峰，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

其二，优化产能结构，加快行业提质升级。

一是实施产能置换，减少产能总量的同时优化产能结构。产能置换是指若要新增产能，必须淘汰数量更多的落后产能。钢铁、水泥、煤炭等传统行业已普遍禁止新增产能，若要新增，必须实施产能置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全国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现有产能：新增产能）原则上不低于 1.5:1。《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 年本）》明确实行 1.5:1 置换比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跨省置换不低于 2:1）；严禁低效产能、连续两年年运转不足 90 天等产能参与置换；产能利用率低于 50%的省份不得跨省置换。

二是提高环保标准，加速落后产能淘汰。《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5 年底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 30%，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全部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新建项目必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主要用能设备须达先进水平。《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发挥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综合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水泥、平板玻璃落后产能，推动环保绩效低的企业逐步退出。《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提出停止核准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90 万吨/年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类高危矿井，逐步淘汰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

三是实施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给予优质企业更多政策倾斜，促进优胜劣汰。《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按照引领型规范企业、规范企业、不符合规范条件企业实施三级管理，加强规范企业分级管理与产业政策、产量调控、财税、金融等政策协同。通过给予引领型规范企业更多政策倾斜，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间接促进低效产能淘汰。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分级分类管理方案正在研究修订。

图表1：钢铁、煤炭、水泥等代表性传统产业反内卷政策梳理

政策举措	行业	日期	发布机构	会议/文件	主要内容
控制总量	钢铁	2025/9/2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以严禁新增产能和实施产量压减控总量，以高端特钢研发和大宗产品质量升级优供给，以拓展建筑和交通领域应用扩需求，以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促转型，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煤炭	2024/12/15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	2025 年，我国将有序核准建设一批智能化水平高、安全有保障的大型现代化煤矿，继续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全年煤炭产量力争达到 48 亿吨左右，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水泥	2024/5/27	发改委等五部门	《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	到 2025 年底，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8 亿吨左右，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调控等六个方面重点任务。提出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等保障措施。
整治超额生产	煤炭	2025/7/22	国家能源局	《关于组织开展煤矿生产情况核查促进煤炭供应平稳有序的通知》	要求煤矿年度产量不得超过公告产能，月度产量不得超过 10%，否则停产整改。对 8 省（区）煤矿开展产能核查，重点查处超公告产能生产，并将违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遏制遏制“以量补价”的恶性竞争。
	水泥	2025/8/25	工信部等六部门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新建改建项目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所有超备案产能的水泥企业必须在 2025 年底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或购买指标补齐差额。
产能置换	钢铁	2025/10/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进一步细化不得用于置换的产能类型，如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前未实际建成投产的产能、企业全部炼铁、炼钢设备连续 2 年每年运转天数不足 90 天的产能等。2）提高置换比例要求，各省（区、市）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 1.5:1。对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兼并重组新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省（区、市）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 1.25:1。
	水泥	2025/6/30	市场监管总局	《水泥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开展产能整改，并按程序实施产能置换。
	水泥	2024/10/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	1）加严水泥置换要求，明确水泥熟料低效运行产能不能用于置换、用于新建项目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拆分转让等；2）是完善产能核定方式，取消以水泥回转窑窑径和玻璃日熔化量为依据核定产能的规定，推动备案产能与实际产能统一；3）是实施地区差异管理 4）是简化跨地区产能转出程序 5）是加强与能效环保政策协同，明确能效达不到

政策举措	行业	日期	发布机构	会议/文件	主要内容
					基准水平要求的产能不能用于置换。
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钢铁	2025/1/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	对钢铁企业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旨在通过分级分类管理，推动行业向质量效益转型。
提高环保标准	钢铁	2024/6/7	发改委等五部门	《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	明确 2024 年形成节能量 5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1300 万吨；到 2025 年底，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 30%，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以上。提出完善产能调控和产量管理等七项重点任务。
	煤炭	2024/9/11	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从煤炭开发、生产、储运、使用四个环节部署了十五项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提出到 2025 年底，完成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的关停或整合。
	水泥	2024/5/27	发改委等五部门	《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	到 2025 年底，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8 亿吨左右，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调控等六个方面重点任务。
稳定市场价格	煤炭	2024/11/25	发改委	《关于做好 2025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	长协煤政策上由 80%调减至 75%。电煤中长期合同月度履约率不低于 80%，季度履约率不低于 90%。

资料来源：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能源局等政府网站，钢铁、煤炭、水泥行业协会网站，粤开证券研究院

（二）新兴产业倾向于多举措并举综合推进反内卷

不同于传统产业以制定产量目标等行政手段约束供给，新兴产业更倾向于市场化、综合性举措：通过提高技术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优胜劣汰，拓展下游需求带动产能去化，多举措并举综合推进反内卷。

其一，提高技术标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一是提高准入标准，避免扩充低端产能。光伏行业，《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将单晶硅片、电池片效率指标提高 1—2 个百分点；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提高至 30%；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避免扩充低端产能。**锂电池行业，**《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提出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设定产能利用率（上年不低于 50%）、研发强度（每年不低于 3%且不少于 1000 万元）等准入门槛。

二是制定更高技术标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例如，2025 年 4 月《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要求电池在热失控后 2 小时内不起火、不爆炸，且监测点温度不高于 60℃，且 5 分钟内必须发出报警信号，安全标准大幅提高。

其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优胜劣汰。

一是通过明确“不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填补平台行业法规空缺等方式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为市场提供法治依据。2025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首次将“相互串通操纵价格”、“低于成本价倾销”等认定为不正当价格行为。2025 年 6 月，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平台强制或变相强制商家“低于成本价销售”，禁止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2025 年 8 月，《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对低价倾销、价格歧视、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在平台经济领域的认定标准做出细化规定。

二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由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对商业宣传违法、商业诋毁、不正当价格行为、质量不合格行为、平台制定不合理规则、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等“内卷式”竞争行为的监管。**光伏行业，**2025 年 8 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召开光伏产业座谈会，提出遏制低价无序竞争，规范产品质量，打击低于成本价销售、降低质量管控、虚标产品功率、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汽车行业，**2025 年 8 月，工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禁止模糊宣传，并将虚假宣传纳入生产一致性抽查重点。2025 年 9 月，六部门启动为期 3 个月的“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重点打击虚假测评、销量数据造假、黑公关等行为，要求车企对宣传内容承担主体责任，确保产品功能与承诺一致。**平台经济，**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5 月、7 月两次约谈头部外卖平台，要求规范促销、理性竞争；2025 年 9 月发布《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强制商户分摊补贴成本，划定收费公示与公平促销红线，为界定和处罚恶性竞争提供了明确依据。

三是促进行业自律，配合维护行业秩序。例如，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定期发布成本指导价，引导企业理性定价；推动覆盖全产业链约九成产能的 33 家企业签署自愿控产公约，形成产能协调机制；推动国内前十大光伏玻璃厂商集体减产 30%，维护行业生产秩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推动 17 家重点汽车企业联合承诺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账期不超过 60 天；倡议优势企业不为垄断市场，挤压其他主体生存空间，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不进行诱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

其三，拓展需求，促进产能去化。

制定针对性产能消纳政策，通过拓展需求带动产能去化。以光伏行业为例，202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电网升级、电力市场建设、发展绿色氢醇等方式，提升并保障新能源的消纳能力；推动新能源与产业融合，支持零碳园区、鼓励高载能产业使用绿电等一系列具体措施，通过拓展需求消纳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相关产能。

图表2：光伏、汽车、锂电池、平台经济等代表性新兴产业反内卷政策梳理

政策举措	行业	日期	发布机构	会议/文件	主要内容
提高技术标准	光伏	2025/9/16	国家标准委	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晶硅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硅多晶和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硅单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把多晶硅 1/2/3 级能耗限额分别收紧至 5.0/5.5/6.4kgce/kg；拉棒、切片环节电耗同步提高，预计 2026 年强制实施。
	锂电池	2025/4/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	首次将动力电池热失控后“不起火、不爆炸”纳入强制标准。要求电池系统在触发单体热失控后，需在至少 2 小时的观察期内保持无起火、无爆炸，且所有监测点温度不超过 60℃。
	光伏	2024/11/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提高光伏制造项目门槛，避免低水平产能重复建设：1）提高部分技术指标要求：将新建单晶硅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平均效率指标分别由 23%、20%提升至新建 P 型电池、组件效率不低于 23.7%、21.8%，新建 N 型电池、组件效率不低于 26%、23.1%；2）加强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3）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原 20%提升至 30%；4）强化绿色制造和环境保护要求，增加光伏产品碳足迹核算等要求。
	锂电池	2024/5/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申报时上一年度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 50%。更新五类产品性能指标标准。

政策举措	行业	日期	发布机构	会议/文件	主要内容
完善法律法规	所有行业	2025/7/24	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一是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理‘内卷式’竞争。二是完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三是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不得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强制或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四是强化对经营场所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
	所有行业	2025/6/27	全国人大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	重点规制平台经济领域“内卷式”竞争，新增治理平台领域“内卷式”竞争、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所有行业	2024/6/6	国务院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确定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标准，严查影响生产成本行为。
	平台经济	2025/8/23	发改委等三部门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	重点围绕经营者自主定价、经营者价格标示行为、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和监督机制等方面，构建起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的治理框架。
	平台经济	2025/9/24	市场监管总局	《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	明确平台不得强制商户分摊补贴成本；收费项目、标准、结算明细必须事前公示；促销规则须公平、透明，禁止“零元购”“负佣金”等恶性价格行为；建立技术服务费动态下调机制，保障骑手权益。
	平台经济	2025/6/4	市场监管总局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将明显有违公平的平台规则列为禁止性内容，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市场监管	光伏	2025/8/19	工信部等六部门	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开展光伏产业座谈会	加强产业调控，遏制低价无序竞争，打击低于成本价销售、虚假营销等行为等。
	光伏	2025/7/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召开 14 家光伏行业制造业企业座谈会	综合治理光伏行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汽车	2025/9/10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开展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汽车行业网络乱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网络水军、“黑公关”等网络乱象，包括严打非法牟利、恶意诋毁攻击、为打压竞争对手而抹黑企业、产品的行为，切实净化汽车行业网络环境。
	汽车	2025/8/13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及召回管理的通知》	明确禁止“准 L3”“L3+”等模糊宣传，把“虚假宣传”纳入生产一致性抽查重点。
	汽车	2025/7/16	国务院常务会议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加强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强化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车企落实好支付账期承诺。要着力健全规范竞争的长效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更好发挥标准引领产业升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升质量等增强竞争力。
	平台经济	2025/7/18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约谈外卖平台企业	要求进一步规范促销行为，理性参与竞争，共同构建消费者、商家、外卖骑手和平台企业等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

政策举措	行业	日期	发布机构	会议/文件	主要内容
	平台经济	2025/5/13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约谈外卖平台企业	要求相关平台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合法规范经营，公平有序竞争。
行业自律	光伏	2025/6/29	十大光伏玻璃厂	集体减产	国内十大光伏玻璃厂商决定集体减产 30%。
	光伏	2024/12/5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光伏产业专题座谈会	覆盖光伏制造各环节约九成产能的 33 家企业签署了自愿控产的自律公约。
	光伏	2024/10/14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防止行业“内卷式”恶性竞争共识》	商讨关于“反内卷式竞争、反低于成本倾销”等内容的行业自律公约；有序化解供需失衡、出清过剩产能等相关措施等。
	汽车	2025/6/11	17 家重点车企	联合承诺	一汽、东风、长安、吉利、广汽、赛力斯等 17 家重点汽车企业联合承诺：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账期不超过 60 天。
	汽车	2025/5/30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	1）所有企业严格遵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2）优势企业不为垄断市场，挤压其他主体生存空间，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3）企业在依法降价处理商品以外，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不进行诱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损害行业和消费者根本利益；4）所有企业应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查整改。
	平台经济	2025/8/1	美团、饿了么、淘宝闪购、京东	共同发文，抵制恶性竞争	美团发文《繁荣行业生态，抵制无序竞争》，淘宝闪购及饿了么发文《持续提升服务推动良性竞争激发消费烟火气》，京东发文《践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共建外卖行业健康生态》，承诺将抵制恶性竞争、规范促销补贴、提升服务质量。
拓展需求	光伏	2025/11/10	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促进新能源在大规模开发的同时实现高质量消纳。提出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与消纳、大力推动新能源消纳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增强新型电力系统对新能源适配能力、完善促进新能源消纳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强化新能源消纳技术创新支撑六大类十九项具体举措。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政府网站，汽车、光伏行业协会网站，澎湃新闻等，粤开证券研究院

二、反内卷成效初显：新兴产业表现优于传统产业

反内卷政策通过清理落后产能和刺激需求，缓解供需失衡，从而影响宏观经济运行。政策成效可从产能利用率改善、价格水平回升等方面进行观测。

随着反内卷政策的逐步推进，宏观经济层面的主要指标虽自 2025 年 7 月以来边际改善，但仍低于反内卷政策实施前（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水平：**产能利用率方面，**2025 年三季度我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4.6%，较 2025 年二季度回升 0.6 个百分点，但低于 2024 年二季度 0.3 个百分点；**价格水平方面，**2025 年 10 月，PPI 同比下降 2.1%，降幅比 2025 年 7 月收窄 1.5 个百分点，但比 2024 年 7 月扩大 1.3 个百分点；**企业利润方面，**2025 年 9 月，工业企业利润累计同比增长 3.2%，增速比 2025 年 7 月回升 4.9 个百分点，但比 2024 年 7 月下降 0.4 个百分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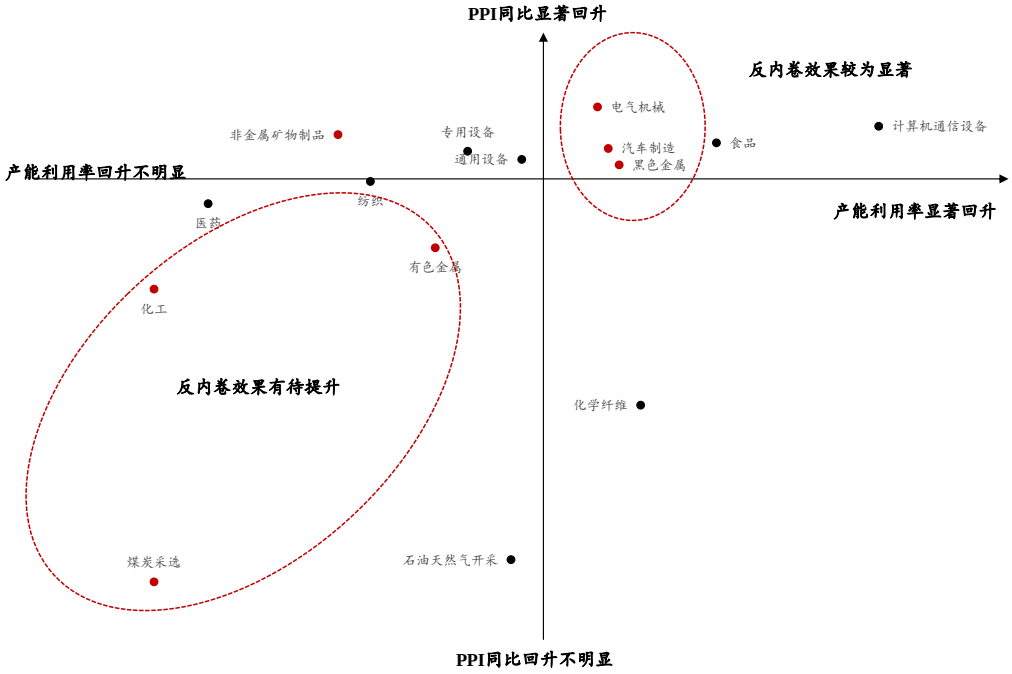
行业层面的政策成效则出现显著分化：新兴产业的反内卷成效总体优于传统行业。核心原因在于，新兴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更有助于带动产能去化，缓解供需失衡。

（一）新兴产业反内卷成效总体优于传统产业

观察反内卷的成效可以**从产能利用率**和 **PPI 同比**两个特征指标入手。**一是观察产能利用回升情况，**若产能利用率自 2024 年 7 月以来出现回升，说明产能闲置、供需失衡的问题得到缓解，反内卷取得了成效。**二是观察 PPI 同比回升情况，**若 PPI 同比自 2024 年 7 月以来有所回升，说明行业低价竞争和供需失衡得到缓解，企业盈利也将得到改善，反内卷取得成效。

综合分析反内卷重点行业产能利用率和 PPI 同比的回升情况，结果显示：电气机械（涵盖光伏、锂电池）、汽车制造等新兴产业和黑色金属行业反内卷成效较为显著，煤炭采选、化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反内卷成效有待提高。

图表3：反内卷涉及的重点行业中，新兴产业反内卷成效总体优于传统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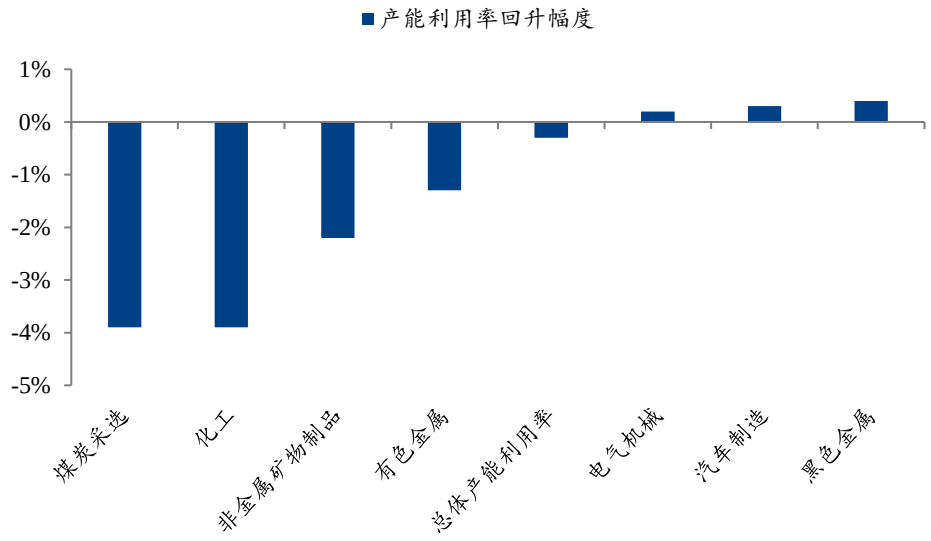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注：1、当前反内卷涉及的重点行业标注为红色。2、图中原点的坐标轴定义为（总体产能利用率回升幅度,总体 PPI 回升幅度）。3、为美化图表，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各大类行业的全称进行了简化，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简化为“电气机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简化为“化工”等，下文均按此进行简化。）

反内卷重点行业的产能利用率、PPI 同比、工业企业利润同比、股市涨幅、大宗商品价格等指标在政策实施前后的变化均能映证这一现象：

其一，新兴产业产能利用率均有回升，传统产业产能利用率普遍下降。2025 年三季度，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行业产能利用率分别较 2024 年二季度回升 0.3 和 0.2 个百分点。反观煤炭采选、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产能利用率分别较 2024 年二季度下降 3.9、3.9 和 2.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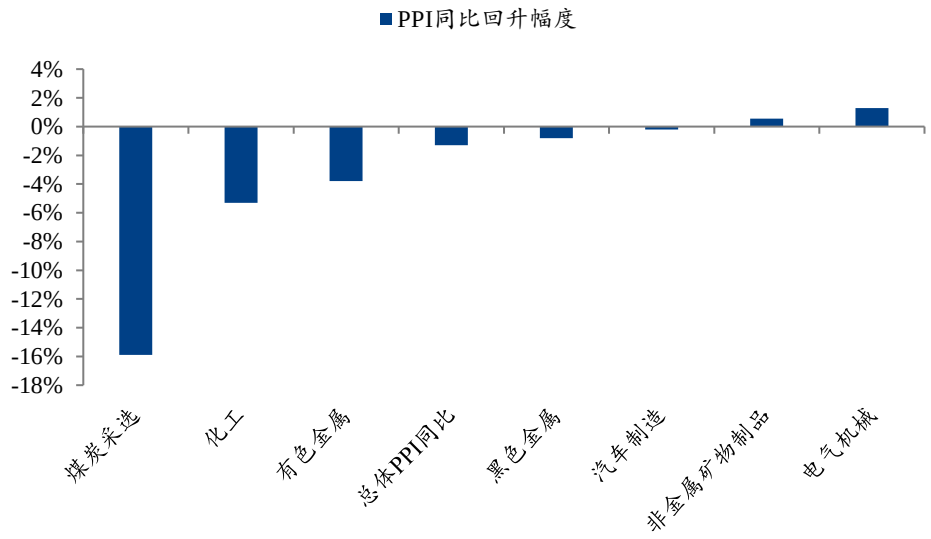
图表4：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行业产能利用率回升，传统行业产能利用率普遍回落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注：1、时间区间为 2024 年二季度至 2025 年三季度。2、图中行业为反内卷涉及的重点行业。）

其二，新兴产业 PPI 同比回升幅度高于多数传统行业。2025 年 10 月，电气机械行业 PPI 同比已较 2024 年 7 月回升 1.3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 PPI 同比虽小幅回落 0.2 个百分点，但降幅依然小于整体 PPI 同比（降幅为 1.3 个百分点）。相比之下，煤炭采选、化工、有色金属 PPI 同比分别较 2024 年 7 月下降 15.9、5.3 和 3.8 个百分点，降幅远超整体 PPI 同比。

图表5：电气机械、汽车制造行业 PPI 同比回升幅度优于总体 PPI 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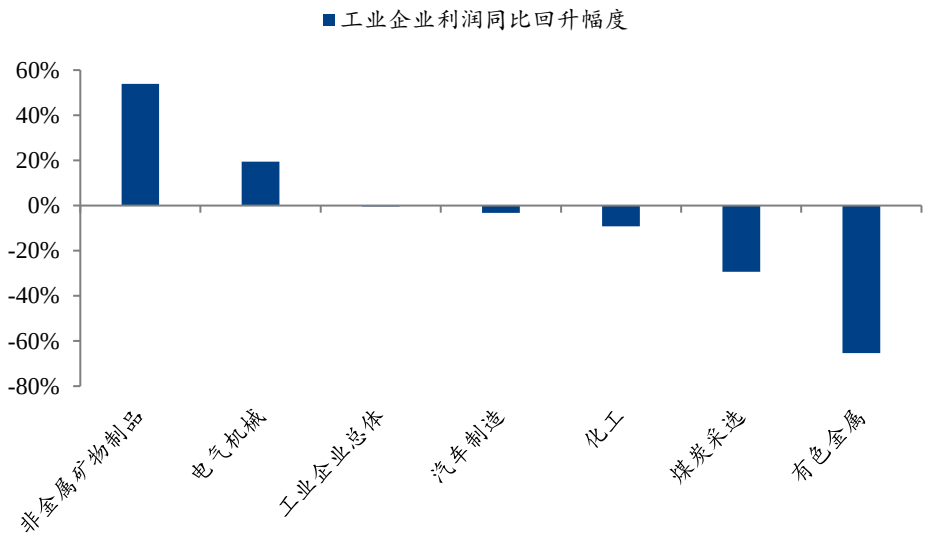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注：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其三，新兴产业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回升幅度相对靠前。2025 年 9 月，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器机械行业利润累计同比增速分别较 2024 年 7 月回升 53.9 和 19.4 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利润增速大幅回升主要是受低基数效应（2024 年 9 月累计同比下降 51.0%；若取两年平均数，则 2025 年 9 月累计同比下降 23.0%，较 2024 年 7 月回升 25.9 个百分点）和反内卷政策效果边际显现的影响。汽车制造业利润累计同比增速虽小幅下降，但

降幅显著低于化工、煤炭、有色金属等传统行业。

图表6：电气机械、汽车制造行业利润增速回升情况相对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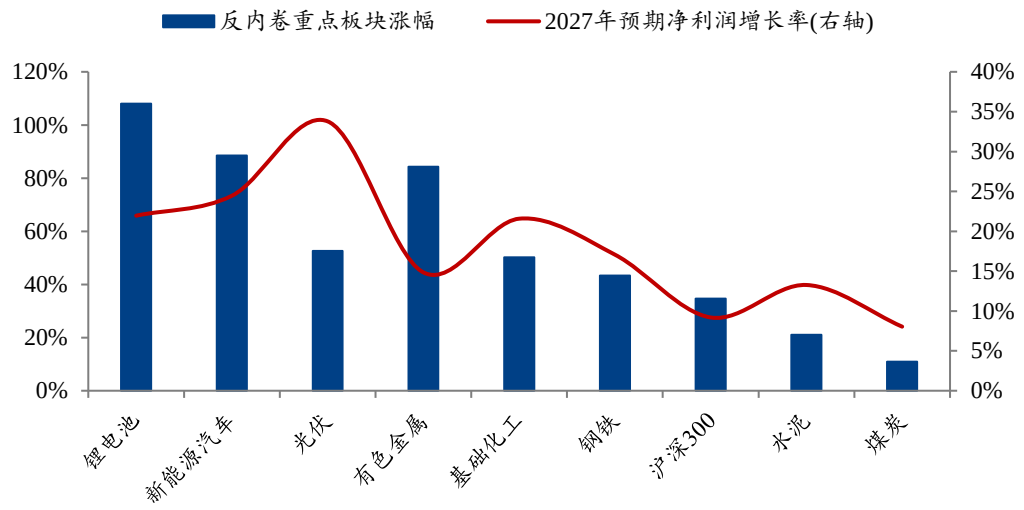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注：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

其四，股票市场方面，新兴产业板块涨幅显著高于传统产业板块，盈利预期或是主要驱动因素。2024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至2025年11月20日，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设备等新兴产业板块分别上涨108.0%、88.5%和52.7%，涨幅显著高于沪深300指数（34.7%）。传统行业板块中，有色金属涨幅最为显著（84.3%），其余传统行业板块涨幅显著低于新兴产业，所有传统行业平均上涨40.8%，与沪深300指数涨幅较为接近。有色金属板块涨幅显著的原因或主要在于美联储降息预期对商品市场的提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绿色产业快速发展对铜、铝、锂、稀土等金属需求形成强劲支撑；我国收紧部分稀土出口，供给管控趋严等。

盈利预期或是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涨幅分化的主要驱动因素。据万得净利润一致预期数据测算，2027年，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设备板块预期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2.0%、24.5%和33.8%；传统板块2027年预期净利润增长率在8.0%—21.6%之间，均值为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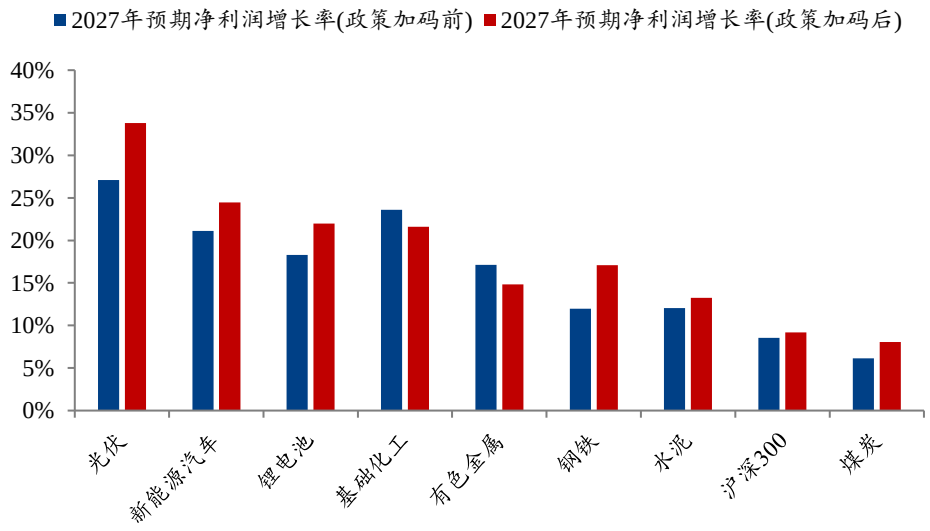
图表7：新兴产业板块股票涨幅及盈利预期均显著高于传统板块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注：1、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11月20日。2、2027年净利润增速根据wind各版块上市公司净利润一致预期均值测算）

此外，反内卷政策的加码进一步提高了新兴产业盈利预期，传统产业变化相对不显著，这意味着市场可能更认可新兴产业反内卷的长期效果。2025年7月1日，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以来，反内卷政策再度加码，相关政策加速出台。比较政策加码前（6月30日）和政策加码后（11月20日）市场对新兴产业的盈利预期变化，我们发现：光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板块2027年净利润增速预期分别上升6.7、3.3和3.7个百分点，平均上升4.6个百分点。传统板块则有升有降，基础化工和有色金属政策加码后2027年净利润增速预期分别下降2.0和2.3个百分点，钢铁、水泥、煤炭则分别上升5.1、1.2和1.9个百分点，传统产业板块平均上升0.8个百分点。

图表8：反内卷政策加码进一步提高了新兴产业盈利预期，传统产业变化相对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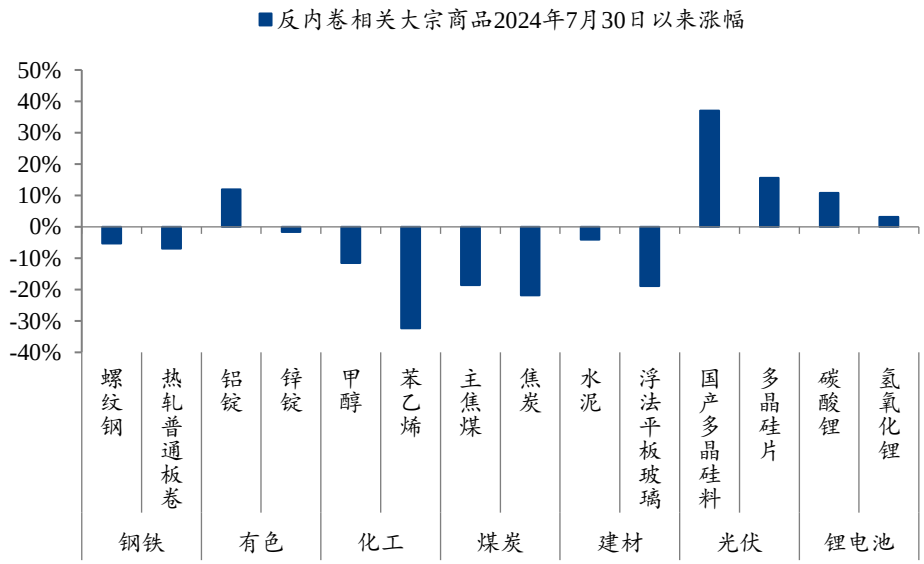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注：1、政策加码前指2025年6月30日，政策加码后指2025年11月20日。2、2027年净利润增速根据wind各版块上市公司净利润一致预期均值测算）

其五，大宗商品价格方面，光伏、锂电池等新兴产业原料价格已显著上涨，传统行

业大宗商品价格依然低迷。大宗商品价格主要反映短期供需格局，供需格局改善往往带动价格上涨。2025 年 11 月 20 日，多晶硅料、多晶硅片等光伏核心材料价格较 2024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上涨 37.0%和 15.7%；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则较 2024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上涨 10.9%和 3.1%，较 2025 年年中低点均反弹超过 40%。钢铁、煤炭、水泥等传统行业工业品价格仍普遍低于反内卷政策起点时水平。

图表9：新兴产业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已显著回升，传统行业大宗商品价格依然低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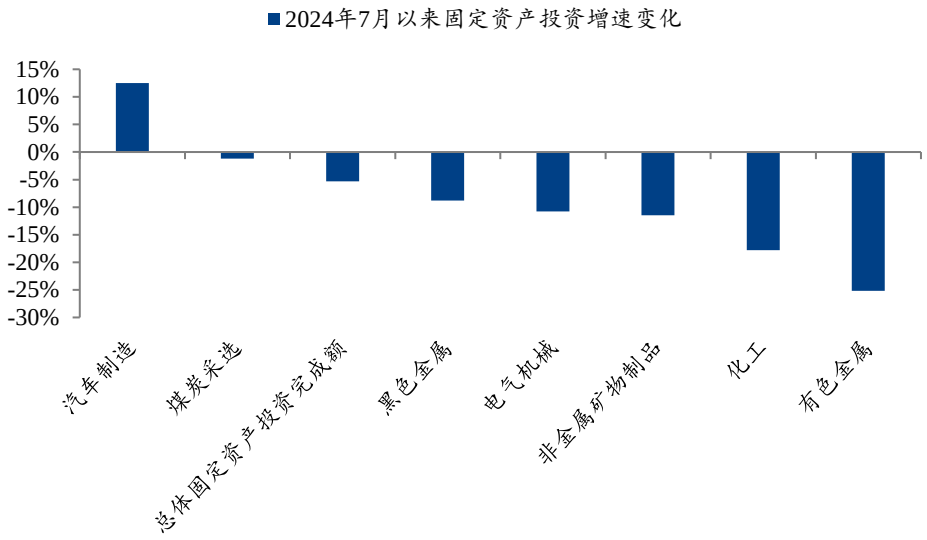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注：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新兴产业反内卷效果更显著的原因在于需求的支撑

传统产业的政策举措客观上对供给的约束效果更好，但需求的相对疲弱制约了传统行业整体反内卷成效。相比之下，新兴产业强劲的市场需求弥补了供给约束的不足，有效带动了产能去化和供需结构改善，使得新兴产业反内卷成效更为显著。

从政策实施前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变化情况看，传统产业对供给的约束效果客观上好于新兴产业。自 2024 年 7 月以来，多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下降，传统行业降幅更大。投资增速降幅越大往往意味着新增产能越少，反内卷对供给的约束效果越好。2025 年 10 月，有色金属、化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等传统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7 月分别下降 25.2、17.8 和 11.5 个百分点，降幅靠前，电气机械行业降幅居中。2025 年 10 月，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则较 2024 年 7 月上升 1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智能化等先进领域，企业需要投入巨资改造燃油车产线、建设新能源工厂及智能驾驶研发中心，导致投资增速居高不下；近年来国产汽车竞争力不断提升，比亚迪等头部企业加速海外建厂布局，这类投资被计入国内母公司固定资产，进一步支撑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图表10：2024 年 7 月以来，多数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下降，传统行业降幅相对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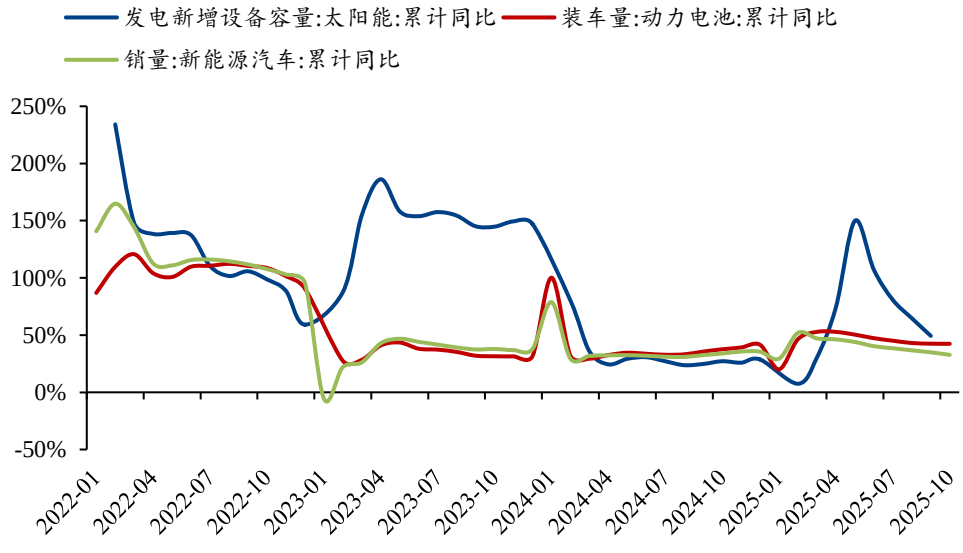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注：时间区间为2024 年7 月至2025 年10 月）

然而，新兴产业强劲的市场需求弥补了供给约束的不足，有效带动了产能去化和供需结构改善，是新兴产业反内卷效果更优的主要原因。

其一，新兴产业需求高速增长，有助于带动产能去化，促进供需再平衡。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处于全球能源转型与科技革命的前沿，需求处于高速增长通道，2025 年 1—9 月，我国新增太阳能发电设备容量 240.3GW，同比增长 49.4%。2015 年 1—10 月，我国动力电池销量、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42.4%和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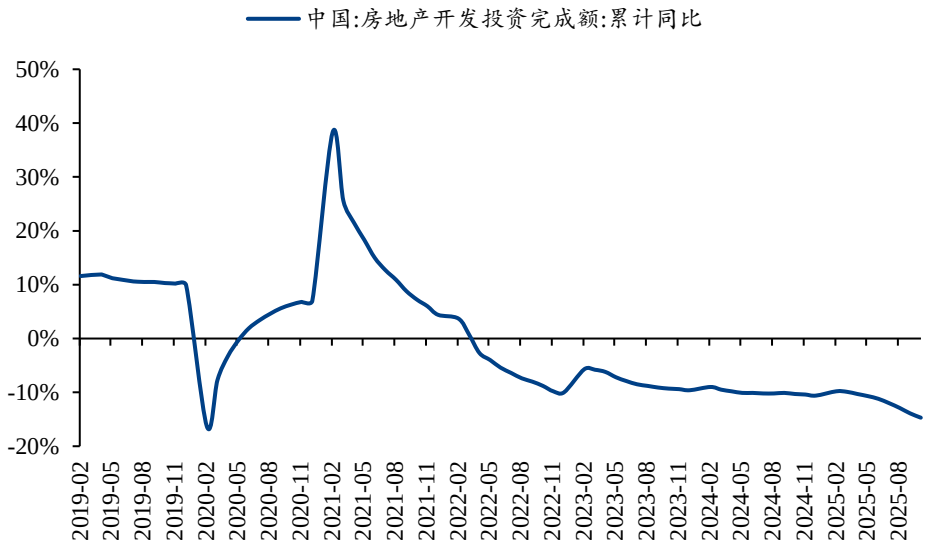
图表11：光伏、锂电池、新能源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

其二，传统行业下游需求低迷，单靠供给收缩难以逆转供需失衡。煤炭、水泥等行业需求与房地产深度绑定，化工、有色金属等周期行业也与总需求高度相关。在房地产下行周期中，仅靠供给侧收缩难以彻底扭转供需格局，导致反内卷成效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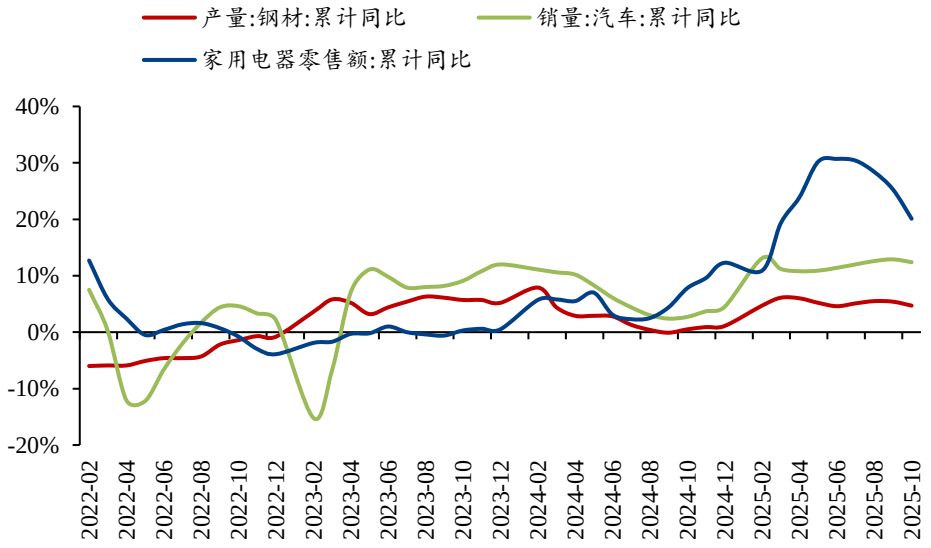
图表12：我国房地产投资持续低迷，拖累上游行业需求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

其三，黑色金属行业反内卷成效较好，同样得益于下游需求支撑。2025 年 1—10 月，我国汽车销量和家用电器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12.4%和 20.1%，带动上游钢材 1—10 月实现产量 12.2 亿吨，同比增长 4.7%。可见，传统产业同样能够通过提振需求取得更好的反内卷效果。

图表13：汽车、家电等下游行业需求带动钢材产量增长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院

三、政策建议：反内卷离不开扩需求政策的配合

反内卷的实质在于化解阶段性供需失衡。新兴产业的实践表明，供给约束固然重要，但唯有同步提振需求，才能从根本上化解供需矛盾，引导市场竞争回归良性轨道。当前，供给侧的调控已较为充分，而需求侧的提振仍有优化空间。下一阶段，政策重心应更多转向需求提振，通过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推动低效产能有序去化，实现供需在更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为经济持续回升提供坚实支撑。

（一）宏观政策

一是适度加大人口持续流入地区以及涉及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基建投资力度，既改善民生福利，也拉动部分传统行业需求。适度加大基建投资力度，将资金重点投向“两重”建设、城市更新、水利管网等领域，拉动钢铁、水泥等传统行业需求。

二是充分利用美联储降息的时间窗口，进一步降准降息，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激发制造业投资。根据实际利率而非名义利率来判断货币政策力度，推动实际利率真正下降。

三是采取超常规、系统性的政策组合拳，推动房地产市场尽快实现“止跌回稳”，修复地产链条行业需求。**其一，**探索在中央层面设立“房地产稳定基金”。建议通过增发国债等方式，在中央层面成立“房地产稳定基金”，先期规模可在 2 万亿元左右。该基金专项用于两个核心领域：一是为陷入困境但有市场价值的项目提供“保交房”支持，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二是收购部分房企持有的存量闲置土地，为房企注入关键的流动性。**其二，**加大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力度，从根源上调控土地供给。针对地方政府因房地产形势下行而急剧减少的土地出让收入，建议中央财政通过增加转移支付或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额度的方式予以弥补，从根本上控制和减少非必要的土地供给，并有力推进对存量闲置土地的回购工作，从而扭转市场供需失衡的局面。**其三，**高度重视并有效化解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性风险。积极鼓励和支持行业内的优质龙头房企，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那些已出现流动性困难或陷入经营困境的房企项目与资产。其**四，**实质性放宽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住房限购等限制性举措。**其五，**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继续引导 5 年期以上 LPR 下行，进一步降低居民房贷利率，并削减购房交易环节的各项税费成本，切实减轻购房者负担。

四是构建消费导向型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大力提振消费，通过提振终端需求逐步带动上游行业实现供需平衡。**其一，**继续实施“以旧换新”政策，支持重点从耐用消费品转向服务消费。**其二，**提高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占比，主要通过国企上缴财政并转移支付给居民、鼓励企业提高工资、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力度等方式实现，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其三，**尽快加大国资上缴财政比例并专项用于社保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至低保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其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继续提高育儿补贴发放标准，将免费学前教育从学前一年逐步拓展到三年。**其五，**强化对地方政府促进消费的考核比例，推动增值税分享规则从生产地转向消费地。（具体举措详见《三季度经济增速为何放缓？四季度经济前景如何？》）

（二）传统行业

一是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长期合作机制，稳定供需关系。定期举办行业上下游供需对接会，推动上下游企业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减少供需波动和无序竞争。支持行业协会搭建供应链协作平台，打通生产、加工、设计、施工等各环节，提升供需匹配效率。

二是持续开展“下乡”类活动，挖掘县域市场潜在需求。例如，建材行业要持续推进绿色建材下乡，鼓励各地制定符合本地消费习惯的产品目录。支持电商平台设立绿色建材专区，对绿色消费给予补贴或贷款贴息。钢铁、化工等行业也可借鉴此模式，将适用产品推广至县域和乡镇市场，挖掘基层消费潜力。

三是推广钢结构、功能性建材等在公共领域的应用，拓展存量市场。例如，大力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公共建筑、桥梁等领域应用。围绕城市更新、地下管廊、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需求，发展装配式和功能性建材产品，推动传统材料向高附加值场景延伸。

四是引导传统行业向高端化转型，切入高价值市场。聚焦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组织化工企业研发电池材料、碳纤维、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支持

钢铁企业攻关高性能轴承钢、高温合金等关键材料。通过高端产品研发攻关，切入新兴产业供应链，向价值链高端转型。

五是用好政府采购和补贴政策，释放需求潜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明确工程项目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借鉴家电、汽车补贴模式，将绿色建材、节能门窗、智能卫浴等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范围，给予直接补贴。对使用高强钢、高性能新材料的基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投资补贴或贷款贴息，切实降低升级改造成本。

六是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及地区的产业合作，拓展沿线国家市场。推动传统行业的优质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帮助其对接沿线国家市场需求。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技术输出等方式，在沿线国家布局绿色建材与装备制造园区，参与当地公路、港口、住宅等基建项目，促进产品、技术和服务整体“走出去”。

（三）新兴产业

一是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破解补能难题。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超充网络全覆盖，出台老旧小区充电桩“应装尽装”细则，新建住宅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将配套电网扩容改造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针对新兴应用场景，加快布局无人机物流基站、智能换电柜等新型基础设施，系统性解决“充电难”问题。

二是通过取消新能源汽车限购、扩大公共采购等方式，扩大存量需求。例如，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充分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扩大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试点，提高公交、环卫、物流等领域新能源车采购比例，对物流重卡电动化给予运营补贴。

三是有序提升技术标准，加快更新换代，为新产品腾出需求空间。例如，规定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矿山工程机械必须使用功率型电池，公共领域无人机强制采用耐低温电池。标准升级后，落后产能自然出清，新需求随之释放。

四是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消纳政策体系，拓展新能源行业长期需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消纳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发电占比；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有效提振光伏、储能等行业长期需求。

五是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支持，创造增量需求。一方面，通过税收优惠和科研立项支持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帮助企业突破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加强对新兴应用场景支持力度。如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农业机械电动化等应用场景的突破，均可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财政资金除支持制造企业外，也应对“首台套”和“首批次”采购用户给予补贴支持。

六是助力企业全球化布局，积极开拓欧美市场。我国新能源企业已将部分产能转移至东南亚国家，但仍面临欧美的贸易保护限制。为顺利进入欧美市场，相关企业可赴其本土投资建厂，但需克服项目审批、员工招聘、供应链管理、能否获得当地补贴等方面的困难。政府则应在平台搭建、融资服务、风险评估、安全指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企业更好进行全球化布局。

分析师简介

罗志恒，2020 年 11 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总裁助理，兼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证书编号：S0300520110001。
黄羽，经济学博士，2025 年 8 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高级宏观分析师，证书编号：S0300525080001。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粤开证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485001。
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投资评级和行业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
增持：相对大盘涨幅在 5%~10%之间；
持有：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 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 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亦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粤开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公司并不对其他网站和各类媒体转载、摘编的本公司报告负责。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联系我们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77 号

网址：www.ykzq.com